

证券代码：837497

证券简称：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房屋、土地做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分行贷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以拥有的房屋(房产证号：眉权房权证字第 0293411号、眉权房证字第 0293395号)、土地(地使用权证号：眉东国用(2016)第 0552号)进行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分行办理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即将到期归还。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周转的流动需求，公司拟在现有贷款到期归还后，继续以拥有的房屋(房产证号：眉权房权证字第 0293411号、眉权房证字第 0293395号)、土地(地使用权证号：眉东国用(2016)第 0552号)进行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分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分行正式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